

關於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，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公開站台、遊行或拜票一案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12/21 10:33:08

本案經提本(99)年11月2日銓敘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，並獲致決議如下：考量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，尚非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公職候選人，以及如依同項第7款規定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限制，恐有擴張該條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範圍，因此，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，公務人員為其公開站台、遊行或拜票之行為，原則上不受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之限制，惟仍以儘量避免為宜。